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童疆明

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童疆明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7 月出生，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，副教授。曾任新疆税务学会理事，新疆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，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。2014 年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系主任，2024 年 4 月至今青松建化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性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拥有相应专业的知识和工作阅历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本人及本人任职的单位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有业务往来；不存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。自本人任职以来，公

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未有缺席情况，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没有投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，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此次股东大会召开后，本人当选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审议并发表意见。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，就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和 2024 年三期定期报告进行了会前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谨慎行使职权，未发生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在公司 2024 年年报预审计工作过程中，与公司财务总监和就年报审计进场进行了电话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进度，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，及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，及时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沟通，了解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情况，以便更好地了解股东关注的事项，为更好地履职奠定基础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年度任职内，除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，就公司经营发展

情况、债务情况、融资情况等积极与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为更好地履职打基础。

三、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依照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重点关注，并客观、真实发表了独立意见（或专项说明）：

1、 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，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和粉煤灰、向关联方销售尿素。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有侵害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2、 关联方资金占用

经核查和与会计师沟通，年度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3、 对外担保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，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。

4、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3 年 1 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25,913,621 股，募集资金 6.8 亿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5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年度内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且已经为公司服务了 6 年，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流程。年度内，公司未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6、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60,470,370.7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7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年度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完整、及时地披露。

8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9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2024 年，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有提名和任免董事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年度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

着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李金明

2025年3月13日